

证券代码：831361 证券简称：胜龙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设计、研发、安 装调试及后续维护服务在内的 LED 显 示应用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5 层 33、34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郑州胜 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69%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服务在内的 LED 显示应用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5 层 33、34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郑州胜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1%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鹏、王鹏；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鹏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胜龙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200,000 股，占比 80.00%	直接持股 9,896,500 股，占比 70.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03,500 股，占比 9.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5,250 股，占比 30.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4,750 股，占比 49.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900,000 股，占比 85.00%	直接持股 10,596,500 股，占比 75.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03,500 股，占比 9.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5,250 股，占比 35.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4,750 股，占比 49.8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 年 03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7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鹏及一致行动人王鹏权益合计比例从 80.00%变为 85.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鹏自愿增持胜龙股份流通股 700,000 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鹏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王鹏及王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鹏及王鹄

2023年3月13日